

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贺平税强催〔2023〕301号

贺州市平桂区鸿鑫汽车修理厂(92451102MA5NXXC97E)：

本机向你(单位)送达贺平税黄分通〔2022〕17号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根据贺平税黄分通〔2022〕1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，依法缴纳税款2510.51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和庆

联系电话：8831885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
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：李和庆、邓汝欢

